证券代码:300608 证券简称:思特奇 公告编号:2021-025
证券代码:123054 证券简称:思特转债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第6项、第9项、第16至24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于2021年5月10日14:30在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6号中电信息大厦14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15日以公告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4月15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6号中电信息大厦14层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现场会议主持人:由公司董事长吴飞舟先生主持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67,892,3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125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9,000,2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169%。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1,765,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14%。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1,765,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14%。

合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9人,代表股份69,657,7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2464%。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7人,代表股份10,765,6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383%。

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9,617,02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6%;反对40,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0,724,9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19%;反对40,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8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9,617,02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6%;反对40,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0,724,9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19%;反对40,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8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9,617,02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6%;反对40,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0,724,9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19%;反对40,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8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9,617,02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6%;反对40,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0,724,9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19%;反对40,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8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9,617,02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6%;反对40,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0,724,9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19%;反对40,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8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9,617,02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6%;反对40,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0,724,9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19%;反对40,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8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股数达到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9,617,02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6%;反对40,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0,724,9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19%;反对40,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8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9,617,02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6%;反对40,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0,724,9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19%;反对40,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8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9,617,02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6%;反对40,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0,724,9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19%;反对40,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8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股数达到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获得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9,617,02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6%;反对40,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0,724,9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19%;反对40,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8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9,617,02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6%;反对40,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0,724,9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19%;反对40,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8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9,617,02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6%;反对40,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0,724,9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19%;反对40,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8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9,617,02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6%;反对40,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0,724,9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19%;反对40,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8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与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9,617,02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6%;反对1,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弃权39,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0,724,9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19%;反对1,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8%;弃权39,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23%。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9,617,02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6%;反对40,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0,724,9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19%;反对40,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8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8,077,02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308%;反对1,580,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9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9,184,9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3172%;反对1,580,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82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股数达到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获得通过。

(十七)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表决情况:同意68,077,02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308%;反对1,580,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9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9,184,9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3172%;反对1,580,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82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情况:同意68,077,02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308%;反对1,580,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9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9,184,9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3172%;反对1,580,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82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68,077,02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308%;反对1,580,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9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9,184,9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3172%;反对1,580,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82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表决情况:同意68,077,02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308%;反对1,580,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9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9,184,9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3172%;反对1,580,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82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发行数量

表决情况:同意68,077,02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308%;反对1,580,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9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9,184,9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3172%;反对1,580,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82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限售期

表决情况:同意68,077,02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308%;反对1,580,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9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9,184,9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3172%;反对1,580,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82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68,077,02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308%;反对1,580,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9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9,184,9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3172%;反对1,580,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82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表决情况:同意68,077,02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308%;反对1,580,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9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9,184,9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3172%;反对1,580,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82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上市地点

表决情况:同意68,077,02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308%;反对1,580,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9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9,184,9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3172%;反对1,580,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82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情况:同意68,077,02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308%;反对1,580,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9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9,184,9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3172%;反对1,580,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82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包含10项子议案,经逐项审议,获得的同意股数均达到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获得通过。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8,077,02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308%;反对1,580,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9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9,184,9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3172%;反对1,580,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82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股数达到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获得通过。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8,077,02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308%;反对1,580,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9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9,184,9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3172%;反对1,580,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82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股数达到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获得通过。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8,077,02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308%;反对1,580,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9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9,184,9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3172%;反对1,580,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82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股数达到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获得通过。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9,617,02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6%;反对40,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0,724,9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19%;反对40,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8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股数达到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获得通过。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8,077,02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308%;反对1,580,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9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9,184,9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3172%;反对1,580,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82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股数达到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获得通过。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8,077,02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308%;反对1,580,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9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9,184,9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3172%;反对1,580,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82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9,617,02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6%;反对40,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0,724,9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19%;反对40,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8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委派律师田璧、孟庆慧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1日

股票代码:002965 股票简称:祥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4
债券代码:128139 债券简称:祥鑫转债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05月07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20年末总股本150,7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23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48,676,100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分派方案的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50,7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2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907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4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23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05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05月1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05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05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调整相关参数

因实施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祥鑫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45)。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建安路893号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联系人:陈振海、廖世福

咨询电话:0769-89953999-8888

传真电话:0769-89953999-8695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5月10日

股票代码:002965 股票简称:祥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5
债券代码:128139 债券简称:祥鑫转债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祥鑫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调整前“祥鑫转债”转股价格:37.28元/股

2、调整后“祥鑫转债”转股价格:36.96元/股

3、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1年5月18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01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470,054张(债券简称:祥鑫转债、债券代码:128139.SZ)。根据《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祥鑫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规则进行相应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结果

公司将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23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5月18日,根据上述规定,祥鑫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于2021年5月18日起由原来的37.28元/股调整为36.9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5月18日起生效。

“祥鑫转债”转股期的起止日期为2021年06月07日至2026年11月30日。目前“祥鑫转债”尚未进入转股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5月10日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上机数控 公告编号:2021-067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 委托理财金额:20,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五期产品99
- 委托理财期限:31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8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回收的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1年2月5日、4月7日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的《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网点专属)》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的《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17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6日、4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2021-052)。上述理财产品已于近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28,00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1,226,666.67元。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购买委托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57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50万股,每股发行价34.1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74,15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71,585,594.06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02,564,405.94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6001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按相关规则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92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0年6月9日采取优先配售和公开发行的方式向股东和社会公众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65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期限为6年,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66,500万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0,464,622.64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654,535,377.3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272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按相关规则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607号)文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9,752,700股新股。公司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股票22,900,763股,向15名定向投资者定向募集,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9,953.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23,773,491.28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976,226,461.7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000071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五期产品99	20,000	0.80%-3.70%	13.78-63.72	31天	保本浮动收益	否

注:预计收益为根据预计年化收益率测算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相关部门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情况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与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协议,基本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五期产品99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投资主体: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4、起息日:2021年5月10日

5、到期日:2021年6月10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若观察日汇率小于等于N-0.041,产品收益率按照0.800%执行;若观察日汇率大于N-0.041,小于N+0.037,收益率按照3.600%执行;若观察日汇率大于等于N+0.037,收益率按照3.700%执行。N为起息日后T+1工作日挂钩标的的汇率。

7、投资金额:20,000万元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公司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为银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对本次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投资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对产品的收益类型、是否保证本金、银行资质、资金流动性等方面均进行了严格的评估,本次委托理财投资光大银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能够保证本金,到期预计能取得相应的收益。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交易对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818)为上市的商业银行。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1-12月	2021年3月31日/2021年1-3月
资产总额	490,143.91	907,317.90
负债总额	223,936.74	289,629.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6,207.17	617,688.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58.72	-3,114.23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102,851.94万元,本次委托理财支付的金额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19.45%。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运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周转需要。公司委托的理财产品对公司未来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最终以年度审计的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本次委托理财事项,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可能受宏观经济的影响有一定的波动性,不排除本次委托理财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1年3月8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